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履行承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海淀科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具体如下：

一、控股股东此前承诺

2015年7月8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控股股东海淀科技承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良好发展前景的信心，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拟自2015年7月8日起至2016年1月7日止择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的比例以不会触及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要约收购条件为限。同时，控股股东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海淀科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746,000股，占公司发行股份的0.10%，买入均价为33.507元/股，金额为24,995,858.04元。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海淀科技持有公司股份228,467,3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36%；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海淀科技持有公司股份229,213,3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45%。

三、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



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的规定，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8日